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鉴证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 1018 号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010-885795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 层

传真：010-88571033

邮编：100081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箱：[Office@zhongtianheng.com.cn](mailto:Office@zhongtianheng.com.cn)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 1018 号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维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康药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34元，共计募集资金83,134.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15.8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918.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59.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559.5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62,057.40
	利息收入净额	895.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918.68
	利息收入净额	-43.03[注 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2.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36.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36.19
差异		$G=E-F$	

[注 1]期初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以前年度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0.05 万元，其中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3,441.04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总计 5,400.05 万元。

[注 2] 2025 年全年收到利息金额 69.99 万元，产生手续费 0.22 万元；历年与募集资金一同补流的利息金额为 112.81 万元，故 2025 年本期利息收入净额为-43.0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08883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9855101040035208	40,841,267.48	

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9010078801500000923	13,520,58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71478478159		已销户
合计		54,361,851.0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9,000.00 万元，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银行账号：19855101040035208)划转 720.94 万元至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10206029100008883)，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中研发中心项目与仓储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2) 仓储中心项目

仓储中心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涉及金额 5,539.2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 号）。该决定书显示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案涉被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刘忠良占用公司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3,441.04 万元，总计 5,400.05 万元。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5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3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7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否	35,862.00	40,151.08	486.82	40,151.08	100.00	2022/6/30	588.59	否	否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3.00	2,143.00		893.14	41.68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21,431.86	5,431.86	21,431.86	100.00				否
4. 超募资金	否	18,554.56	8,833.62		5,500.00	62.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559.56	72,559.56	5,918.68	67,976.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本期销量不及预期所致。</p> <p>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均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经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9,720.94万元。</p> <p>2. 根据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3,615.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497.6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1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2日对上述事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涉及金额5,539.2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号）。该决定书显示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忠良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底，案涉被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刘忠良占用公司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5,400.05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1,959.01万元，于2024年11月1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3,441.04万元，总计5,400.05万元。</p>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21,431.86	5,431.86	21,431.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431.86	5,431.86	21,431.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更改为补充营运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天勤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赵志新 220100541234



2002年10月15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5412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7日

4

姓名 Full name	赵志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06月2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790628213





姓名 Full name 丁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8510287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2613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7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 01 01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 01 01

9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欢迎登录,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系统更新记录 意见建议反馈 账号设置 退出登录

本分所事项办理 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

注册会计师编号: [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 会计师状态: 正常 [ ] 展开 [ ] 搜索

导出 [ ] 导出全部 [ ]

序号	操作	注册会计师编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1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699	徐菱菱	男	1989-03-16	身份证	339005198903160332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2200200	刘爽	女	1990-10-10	身份证	222403199010105848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641	王如晟	男	1968-09-04	身份证	41270119680904157X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330002020015	林色珍	女	1988-09-16	身份证	350623198809165728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540535	叶佳欢	女	1993-11-19	身份证	350802199311197021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101301061	刘亚妮	女	1981-01-16	身份证	61272719810116542X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330001261392	丁剑	男	1985-10-28	身份证	332526198510287319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详情   证照预览   证照下载	110001693623	沈丽琴	女	1971-10-13	身份证	330411197110132020	11000220330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 00173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志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新  
出资额 12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师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  
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5 日